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8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鄭文楷

被告 黃弘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仟陸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水門前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22時35分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○路0號水門前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郁馨所有、訴外人張廷宇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837元（含工資40,945元、零件280,892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1,8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紀錄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保險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），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3頁）。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載：「A車（即被告汽車；下同）自述於6號水門口西往東倒車行駛，B車（即系爭車輛；下同）自述於肇事處停等（未熄火）。A車右後車尾與B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」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載「第一當事人（即被告）願負責賠償第二當事人車損（即系爭車輛之車損）」，且經被告簽名於上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行車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，可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
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。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。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則應折舊計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、第3項陸運設備、號碼20305規定，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321,837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280,892元，此有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保險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0頁、第35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9年9月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111年7月15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10月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122,741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40,945元，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63,686元。

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
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3,686元，及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附表：				
年次	折 舊 額		折 舊 後 餘 額	
	金額	計 算 方 式	金額	計 算 方 式
一	000000	$000000 \times 0.369 = 103649$	000000	$000000 - 000009 = 177243$
二	000000	$000000 \times 0.369 \times 10/12 = 54502$	000000	$000000 - 000000 = 122741$
註：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 計	3,53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潘美靜